

承德市财政局文件

承财预〔2021〕24号

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1 年市本级部门收支预算的 通知

市直各部门：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交汇和转换之年，编制执行好 2021 年预算，对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0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对承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三区一城”定位，坚持“1266”发展战略，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执行国家宏观政策，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提质增效财政政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强化资金管理，扎实深化财税改革，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努力为全面建设新时代生态强市、魅力承德和“十四五”起好步、开好局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撑。

二、2021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

——依法理财。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预算编制，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刚性约束，推动预算工作法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优化结构。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优先，统筹保障“六稳”“六保”和防范化解风险等重点领域支出。

——统筹兼顾。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整合各类资产、资源和资金，打破支出基数固化格局，集中财力办大事，全面实行零基预算和综合预算。

——厉行节约。发扬艰苦奋斗优良传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开源节流、精打细算、细化标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

——讲求绩效。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指标，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三、相关工作要求

2021 年市本级收支预算已经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部门预算批复及预算执行等相关事项提出如下要求：

（一）明确预算批复时间。各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二）加强督导监督管理。各部门要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各项预算支出要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包括功能分类支出和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和数额执行，不得更改，不得挪用，年终决算应与指标文件类款一致，确需进行项目间、科目间调整或调剂的，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三）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各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从大局出发，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除机构改革涉及的单位撤并、整体划转等情况外，正常公用经费不随人员增减而变化。

（四）做好预算公开工作。各部门要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预算的 20 日内，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公开部门预算（包括预算文本和绩效文本），逾期未公开的，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部门责任。预算公开须在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已经建立网站的）同时公开。

此外，各部门要将部门开展的预算项目自评结果、部门和财政开展的重点评价结果进行公开（涉密的除外）。

（五）盘活存量资金。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对财政

存量资金进行再核实，做好相应工作。对工作不力、有推诿扯皮等情况的部门，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部门责任。

(六)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各部门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科室）责任，扎实开展批复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双监控”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实现。并结合实际，选取部门领导关注或涉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项目实施重点监控。预算执行结束后，按照市财政统一安排，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

- 附件：1、2021年部门预算文本
2、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